

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

一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构成要件

- (一)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
- (二)标的额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。

二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类型

- (一)买卖合同、借款合同、租赁合同纠纷;
- (二)身份关系清楚,仅在给付的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、抚育费、扶养费纠纷;
- (三)责任明确,仅在给付的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;
- (四)供用水、电、气、热力合同纠纷;
- (五)银行卡纠纷;
- (六)劳动关系清楚,仅在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;
- (七)劳务关系清楚,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;
- (八)物业、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;
- (九)其他金钱给付纠纷。

三、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类型

- (一)人身关系、财产确权纠纷;
- (二)涉外民事纠纷;
- (三)需要评估、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、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;
- (四)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;
- (五)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;
- (六)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。

四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一般规定

- (一)原告可以口头起诉。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,请求解决纠纷。法院可以当即审理,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。
- (二)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、送达诉讼文书、审理案件,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。
- (三)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,并不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八条、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。
- (四)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,经本院院长批准,可以延长一个月。

五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特殊规定

- (一)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,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,但一般不超过七日。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,人民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,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。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,人民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。
- (二)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的,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- (三)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后,发现起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,裁定驳回起诉。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- (四)因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、提出反诉、追加当事人等,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程序条件的,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。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或者普通程序审理前,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,可以不再进行举证、质证。
- (五)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,异议成立的,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;异议不成立的,裁定驳回。
- (六)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简化,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、诉讼请求、裁判主文等内容。
- (七)小额诉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。
- (八)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、裁定,当事人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,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,应当裁定再审,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作出的再审判决、裁定,当事人不得上诉。当事人以不应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为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,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理由成立的,应当裁定再审,组成合议庭审理。作出的再审判决、裁定,当事人可以上诉。